

知事 李 華 年 午 頌 於 此 可

送 體 育 學 生 訓 練 機 關 遵 辦 由

浙 江 省 教 育 廳 代 電

教 函 一 字 第 一 號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第 一 月 十 五 日 祥 字 第 一 號

稽 雲 縣 立 仙 都 中 學

33002 號 訓 令 滬 查 三 十 七 年 度 各 省 中 教 育 廳 局 保 送 體 育 學 生 一 案 須

於 本 年 四 月 以 體 字 第 一 九 三 五 七 號 訓 令 通 令 遵 照 在 案 原 保 送 體

育 學 生 分 配 表 體 育 師 資 訓 練 機 關 內 未 將 上 海 社 友 東 亞 體 育 專

科 學 校 列 入 茲 據 該 校 呈 請 分 令 各 省 中 保 送 該 校 二 年 制 及 五 年

制 體 育 科 學 生 各 二 十 名 等 情 查 該 校 尚 屬 可 行 除 指 復 并 分 令 外 合

行 令 仰 遵 照 辦 理 等 因 奉 查 是 項 保 送 體 育 學 生 辦 法 本 廳 業 於 本

年 五 月 五 日 以 第 卅 號 訓 令 飭 遵 辦 理 在 案 茲 奉 前 因 除 分 電 外 合

亟 電 仰 遵 辦 理 為 要 此 以 有 教 育 廳 為 已

教 印

校 對 濮 贊 易 監 印 陳 毓 麟

廿 月 三 日 廿 一

00001

